桃園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查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府財務字第104016135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府財務字第11200674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府財務字第1130086115號函修正

1.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各機關學校對於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有所遵循，及於所轄區域內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時，能即時發揮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指本府所屬機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

(二)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就各項災害業務權管範圍之機關。

(三)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天然災害。

(四)救災經費：指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所需之經費。

1.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一)本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當日。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解除豪雨特報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三)其他災害依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1. 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辦理事項：

* 1. 人員傷亡、房屋淹水或倒塌、災民救濟收容之勘查及核撥救助金等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2. 農田、畜牧場、魚塭等流失或埋沒、漁船（筏、舢舨）毀損之勘查及核撥救助金等工作、漁港設施之緊急搶救及復建，由本府農業局辦理。
	3. 非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海岸保護工之緊急搶救及復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4. 權管道路橋梁工程之緊急搶救（復興區除外）及復建，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5. 市管河川堤防、野溪與本府權管區域排水工程之緊急搶救及復建，由本府水務局辦理。
	6.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有廳舍、停車場與其附屬公共設施（備）之緊急搶救及復建，由各該受災機關學校辦理。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本府辦理之事項。

(二)區公所辦理事項：

1. 人員傷亡、房屋淹水或倒塌與農田、畜牧場、魚塭等流失或埋沒之查報、緊急搶救及災民救濟收容。權管道路橋梁與農路之緊急搶救及復建。
2. 權管野溪堤防與護岸、下水道與排水工程之緊急搶救及復建。
3. 經管廳舍、停車場與其附屬公共設施（備）之緊急搶救及復建。
4. 各項道路、河川、橋梁災害地點，應設置禁制警告標誌及公告。
5. 復興區境內本府養護之編號（市、區）道路橋梁工程之緊急搶救。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事項。
7. 救災經費之籌措：

(一)本府及復興區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其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

(二)各機關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如仍不足，得提報本府申請災害準備金。

(三)復興區公所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不足時，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具相關申報表，函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並簽會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後，專案簽報市長核定補助。

(四)本府當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不敷支應救災經費，而需轉報中央申請補助時，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復興區公所應檢附中央規定之相關送審資料，函送財政局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1. 災害準備金之動支，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政府依法按災害救助及標準核發之各項災害救助金。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之相關費用。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

1. 公共設施災害之查報及後續流程：

(一)各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復興區公所七十二小時）內，由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主動依受災情況之項目及類別填具「天然災害速報表」，並通報財政局。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依限填報且已專函報備者，不在此限。

(二)市屬學校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災損速報表」，通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填報災損情形。

(三)各區公所以里為單位，由里長及里幹事全面調查及報告轄區受災情形。如為必須緊急搶救之災害，各區公所之權責單位應隨時配合處理，並於災害發生後依限填報災情。

(四)各受災機關學校應自行查報，並將災損情形於災害發生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填具「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明細表」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表」，報各業務主管機關。

(五)各區公所查報之災損情形，應依下列權責劃分之事項辦理：

1、屬本府辦理事項，應即函報各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財政局。

2、屬區公所辦理事項，應依各區公所簽訂之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救事宜。

3、屬復興區公所辦理事項，應由該公所專案簽報區長核准後，即行辦理緊急搶救事宜。

(六)復興區公所災害申報及申請補助之案件或各機關學校災害申報之案件，未能於期限內陳報者，除已專函報備者外，不予受理。

(七)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1. 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其開口契約之簽報程序如下：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年底前專案簽報次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匡列數額，並簽會財政局及主計處，奉市長核准後據以辦理；財政局應於每年年底前專案簽報本市各區公所次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匡列數額，並簽會主計處及本府社會局，奉市長核准後據以辦理。

(二)各機關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以爭取救災時效，並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附已簽訂之天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一份送財政局；本市區公所另檢附一份送各業務主管機關。

1. 災害復建工程之勘查及經費核定：

(一)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復建工程者，應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財政局、主計處及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智發會）派員組成災害勘查小組。

(二)各業務主管機關於接獲各受災機關函報之災害相關申報表，應會同災害勘查小組人員於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實地勘查，並得邀請本府相關工程機關或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勘查。但災情嚴重者，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三)災害之復建，以政府所興建且於當次所受災害為限，並以恢復原有功能為目的（非僅於原地原狀重建）。但為防止災害再度發生，確有新建之必要者，得經災害勘查小組確認後，專案簽准辦理。

(四)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委由各區公所辦理各項災害復建工程。

(五)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於勘查完成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核算工程復建經費，經專案簽會財政局、主計處及智發會，並奉市長核准後，移請財政局辦理經費之核定事宜。

1. 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之動支及工程控管：

(一)各機關學校於核定之災害準備金額度內，得視其實際需要，依規定程序核實辦理動支。

(二)前款之救災經費應於工程完工驗收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

(三)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各項災害復建工程之執行機關學校及復興區公所，經本府核定復建經費後，應於期限內自行控管工程執行進度。

(四)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如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應事先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展延。

(五)復興區公所得於工程發包後，檢附契約書及明細表報原民局，先行依發包金額請撥二分之一補助款，俟工程完工後再檢附驗收證明書及明細表，由本府核實撥付補助尾款。

1. 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管控：

(一)各機關應隨時備妥歷次（含當次）已動支災害準備金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二)各機關應定期（上半年按季；下半年按月）將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填具「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並於次季（月）五日前函報財政局備查。

(三)復興區公所未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於申請本府災害補助款時，本府得逕予認列核算應撥補數額。

(四)教育局應備妥各學校動支災害準備金資料供查核，並依限將各學校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函報財政局備查。

1. 經中央政府核定有案之災害復建工程，各受災機關學校應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有關復建工程之發包及執行情形，並由智發會列管，以備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抽查。
2. 災害準備金核定動支案件，如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畢或完成付款程序，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保留事宜。
3. 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人員之獎懲，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4.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局定之。
5.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